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及案號：「出口型企業 AI 代理人與 Peppol 應用驗證計畫」(案號：ADI-115091302)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案件，英文標案名稱：「AI Agent and Peppol Adoption Validation Project for Export-Oriented Enterprises」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屬：

☐ (一)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三)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四)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五)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26,000,000 元整。

七、本採購預計政府經費為新臺幣 26,000,000 元整(含實報實支金額 0 元整)；得標廠商須另提自籌款新臺幣 0 元整。

八、上級機關名稱：數位發展部。

九、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十、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二、招標方式為：

☐ (一)公開招標

☐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二)選擇性招標：(刪除)

■(三)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2. 比價。依據：_____（請敘明）

☐ 3. 議價。依據：_____（請敘明）

☐ (四)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三、本採購：

☒ (一)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二)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三)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四) 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 不得為大陸廠牌；☐ 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1. 全部地點。

☐ 2. 部分地點：_____。

(五) 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本案無須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以下內容刪除)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五、本採購：

☐ (一)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

1. 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請參照採購法第 25 條及共同投標辦法相關規定並填寫共同投標協議書)。

2. 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 (二)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六、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 (一) 以書面方式投標。

☒ (二) 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 廠商無法以電子投標，應以書面投標項目：依本投標須知第 54 點規定份數之「投標計畫書」，其格式建議如本投標須知之附件 1。

☐ 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_____

十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八、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允許；☒不允許 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一)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二)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如廠商另投寄替代方案，則該替代方案機關不予受理。

二十一、投標文件(含報價)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9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含報價)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 28 點辦理。

二十二、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每一廠商僅能投遞 1 份投標文件，違者取

消投標資格；凡經投遞之標函，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補正、作廢或撤銷。但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錯誤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其中屬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部分，廠商得予更正。

二十三、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及地點：依招標公告所訂之開標日期及地點。如因颱風等原因依「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辦理。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人，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另須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請勿置入標封內，俾利於開標時查驗身分)。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

■(一)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二十七、本採購分資格審查、投標計畫書評選及議價決標3階段作業。

(一)資格審查：

1. 時間及地點：機關相關單位依招標公告所訂時間及地點開標，辦理資格審查及開啟標封，投標廠商應按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到場，廠商代表人如未到場或代理人未攜帶授權書，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以15分鐘為原則)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之權益。

2. 資格審查時，發現廠商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即為資格不合格，不得參加下一階段評選及簡報：

(1)未檢附本須知第39、41點所列各項資格及證明文件。

(2)電子領標廠商未檢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3)投標廠商聲明書及標價清單內總標價應填列欄位未完整填寫，標

價無法辨識或以鉛筆書寫者，或應有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處未簽名或蓋章者，或塗改而未有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者，或另附加條件者。

(4)投標文件內有關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經查證後，與實際登記或設立名稱不符者。

(5)投標文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報列齊全或密封於各標封內者。

(6)其他未依本投標須知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者。

3. 投標廠商所提之資格文件如欠明確或欠完整，機關得要求投標廠商釐清及說明。

4. 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規定者，始得參與第二階段之評選及簡報。簡報之先後順序依各合格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由先到後順序決定，若收受文件時間相同者，再抽籤決定之（如投標廠商未到場，經機關通知限期 15 分鐘仍未到場者，由機關代為抽籤決定）。

5. 資格審查不符本案投標須知之投標廠商，退還其投標計畫書。

(二)投標計畫書評選：

1. 時間及地點：經資格審查完成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若無法預先告知，機關將另行通知。

2. 評選方式：詳如本案評選須知。

3. 參加簡報時以投標計畫書內容為範圍，且不得藉以更改投標文件內容。簡報資料非投標文件、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三)議價及決標：

1. 時間及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機關相關單位到場則開始議價，投標廠商應按機關通知之指定時間地點到場，未準時到場者，經機關通知限期(以 15 分鐘為原則)仍未到場，機關仍逕行議價，並視同該廠商放棄當次提出減價、比減價格、協商之權益。

2. 優勝廠商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順序者，擇定優先議價廠商順序：

(1)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

(2)若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總評分法)、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評分單價法)或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序位法)者，優先議價。

(3)綜合評選後總評分、商數或序位合計值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

之。並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抽籤前通知廠商於 15 分鐘內至機關指定地點(原則為評選地點，若有調整再另行通知)抽籤，並由到場之廠商自行抽籤，如廠商未依通知時間到場，則由採購評選委員會主席代為抽籤。

3. 有權參加議價及決標之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憑身分證件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
 4. 經評選最優勝廠商，其標價超過底價時，機關洽該廠商減價，減價次數以 3 次 為限。最優先議價廠商若其減價後金額低於本案核定底價，則得標；若洽減 3 次均仍高於本案核定底價時，再依廠商之優勝序位，依次洽減 3 次，若經依序洽各優勝廠商議減 3 次後均未低於底價時，本標案宣佈廢標，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流程。
 5. 超底價決標：前述議價辦理結果，優勝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機關得於報經核准後，於不超過底價 8% 時決標；若優勝廠商之最低標價均超過底價 8% 以上時，機關即宣布廢標。
- (四) 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已拆封之投標文件需供機關備查爰不予發還，廠商僅得要求退還投標計畫書(機關得保留其中 2 份)，並由廠商具結後領回；若未得標廠商於機關通知後 2 星期內不領回投標計畫書，則視為廠商同意該計畫書由機關逕行處理。
- (五) 本計畫如有下列情形，廠商必須遵守。
1. 本計畫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除，機關即宣告廢標。
 2. 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減本計畫經費或刪減機關總經費或政策改變須調整委辦工作項目，致影響本計畫執行者，雙方得協議變更計畫內容後，依機關作業程序辦理變更。
 3. 機關或本計畫經費若經立法院凍結者，機關得就預算凍結部分訂定本計畫凍結之工作項目及金額，廠商於機關通知後不得執行及動支；機關經費如經行政院列為準備者，機關得就預算列為準備部分訂定本計畫凍結或刪減之工作項目及金額，廠商於機關通知後不得執行及動支。
- (六) 若經行政院列為準備，如有下列情形，廠商必須遵守。
1. 機關函報行政院核定動支經費時未獲通過，本計畫即宣告廢標。
 2. 機關函報行政院核定動支經費時獲部分通過，致影響本計畫執行者，雙方得協議變更計畫內容後，依機關作業程序辦理變更。

二十八、押標金無須繳納，理由：勞務採購。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無須繳納，理由：勞務採購。

三十、保固保證金無須繳納，理由：勞務採購。

三十一、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刪除)

三十二、本採購：

☒ (一)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二)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以不訂底價(採固定費(率)用)之最有利標；☐小額採購。

三十三、決標原則：

☐ (一)最低標：(刪除)

☒ (二)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詳本案評選須知)。

☐ (1)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三)最高標：(刪除)

三十四、本採購採：

☒ (一)非複數決標。

☐ (二)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三十五、本採購：

☒ (一)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二)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三十六、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_____

☒ 否。

三十七、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本案後續擴充金額總計新臺幣 26,000,000 元整，後續擴充之辦理

期限自 115 年至 116 年，以本案公告之計畫構想內容範圍為上限。機關得視當年度工作執行及預算核定情形，通知得標廠商於 1 個月內提出次年度相關後續擴充文件，俟機關核定並於議價後簽訂委辦契約；如得標廠商拒絕，或所提文件經機關審查不合格者，機關得宣布廢標並重新辦理招標。

(二) 本案後續擴充，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三十八、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三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依其附註規定填寫，並有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二) 與招標標的及履約能力有關者：

請依投標廠商檢驗文件審查表規定檢附；允許共同投標者，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及代表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應符合本點及該審查表之規定。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依法設立之公司、登記有案之 ☒ 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 公私立學校、☒ 人民團體、☐ 合作社、☐ 商號、行號、☐ 自然人(事務所)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3. 廠商信用之證明。

4. ☐ 其他：_____。

☒ (三) 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在廠商當地國依法設立登記，相當於我國之廠商登記證明文件，投標文件之項目與條件與本國廠商完全相同，其文件並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本標的屬特定行業應依我國法令規定，非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營業應檢附行業登記文件，例如工程技術顧問業或營造業) ☐ 公會會員證於簽約時送檢)。

☐ (四)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

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3 點之勾選)。

☐ (五)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3 點之勾選)

四十、 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款；☐第 7 條第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四十一、 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外國廠商需提供之資本額、經驗或實績證明所載相關金額之幣別，以截止投標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

☐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及代表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應符合本點規定。

四十二、 投標廠商注意事項

(一)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二)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三)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四)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五)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六)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

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4.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三、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計畫構想書](#)。

四十四、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詳如計畫構想書](#)。

四十五、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二））

☐（一）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二）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六、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完成契約所規定之全部履約事項](#)。

四十七、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八、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無](#)。

四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

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

五十一、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以書面文件簽約。

五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投標須知。

(2)契約條款(含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3)計畫構想書。

(4)評選須知。

(5)投標廠商檢驗文件審查表。

(6)標價清單。

(7)投標廠商聲明書(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

(8)委託代理授權書。

(9)服務費用編列表。

(10)投標封封面。

(11)專案計畫契約及計畫書格式

(12)「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文件及廠商切結書。

五十三、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電子領標，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s://web.pcc.gov.tw/>）下載所有招標文件。

五十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所需文件：

(一) 將以下文件依投標廠商檢驗文件審查表所列順序檢附，裝入投標封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1. 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1 式 1 份)(電子領標且書面投標廠商應檢

附)

2. 投標廠商聲明書(1 式 1 份)(應有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3. 本須知第 39 點資格文件(如有第 41 點規定之特定資格者，須依該點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各 1 式 1 份)
 4. 標價清單(1 式 1 份)(應有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5. 共同投標協議書(單獨投標則免)
 6.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廠商切結書 1 (各 1 式 1 份)
 7. 撰寫之書面投標計畫書(格式請參閱本投標須知之附件 1)(**1 式 10 份**)
- (二) 投標廠商請詳閱「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文件後，簽認並檢附「切結書 1」(如本須知附表 1)，未提出者仍為資格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者，本機關得暫停給付服務費用至得標廠商提出為止。
- (三)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四)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有無得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 (五) 投標文件之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五十五、投標文件之送達

- (一) 投標廠商應於招標公告所定之截止投標期限前將投標文件以郵遞、專人送達至機關收件處：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66 號 19 樓秘書室，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逾期/時概不受理。
- (二) 機關週一至週五收件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收件截止時間以招標公告為準。

五十六、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簽訂契約：
1. 計畫書及委辦契約書須於決標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依機關規定格式上傳計畫書及契約書(初稿)至機關指定系統。如因系統更新或維護致未能依限上傳，則由機關另案通知辦理期限。
 2. 計畫書經費編列須符合採購法及本案相關之計費規定，不符規定部分機關將逕行減列。
- (二) 履約地點：履約及交付地點為機關指定之場所。

- (三)驗收標準：依簽約計畫書之實施方法、預期成果及評估基準。
- (四)本案之檢查程序、驗收程序、期限及付款條件均依委辦契約書規定。
- (五)立法院之相關決議及附帶決議，機關得要求得標廠商遵守。
- (六)本計畫主持人不得於同一期間擔任超過 2 項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如有特殊情形，應經機關專案簽核。

五十七、其他須知：

- (一)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機關將其事實、理由及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同法第 102 條、第 103 條規定辦理對廠商之停權處分：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4.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6. 犯同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7.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8.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9.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10.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1. 違反同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
1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13.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14.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15.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 1 款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 1 款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 1 款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 (二)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經依同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1. 有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15 款情形或第 6 款

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2. 有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3. 有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5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1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6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2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三)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該法第14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者。但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上述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準用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

(五) 其他說明：

1. 外國廠商應以在臺營業代理人之統一發票領款，且因履約交貨地點為機關指定之場所，外國廠商須自行負責運輸報關提貨事宜。

2. 誠實建議義務：投標廠商依本投標須知所提供之文件不得有任何虛偽不實之敘述，如有違反情事，得標後經發現對本招標單位有不利影響時，得標廠商除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外，本招標單位並有依法請求賠償之權利。

3. 契約條款認定準則：

(1) 本投標須知及其附件均為本案契約一部分。

(2) 投標廠商所提規格文件及應本招標單位之要求所作之各項澄清、解釋、說明或承諾，若不違反本投標須知及其附件之相同規定者，亦視為本案契約之一部分。

4. 為瞭解機關服務效能，提升業務品質，健全採購秩序，希望參標廠商開標後、得標廠商履約中，能撥冗配合機關政風單位之「廉政意見訪查」，提供施政興革之寶貴建議。

- 五十八、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機關政風室檢舉電話：(02)2380-8086。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95-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四）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五十九、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六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六十一、本案招標機關：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0 樓，聯絡單位及承辦人：平臺經濟組陳昀廷、聯絡電話：2380-8390 分機 8335、傳真：2380-8391。

附件 1：投標計畫書內容建議(請配合評選須知訂定之評選項目)

- (一)投標計畫書應使用中文撰寫，以 A4 紙張直式由左向右橫寫，如有引用相關文獻資料，應加註引用文獻來源。
- (二)投標計畫書之封面不限制(惟請加註本採購案名稱及投標廠商名稱)，相關格式請參考機關招標文件之「專案計畫契約及計畫書格式」，內容及陳述方向請配合評選須知訂定之評選項目。

基本資料表

第 1 部分 計畫內容

壹、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二、預期成效、主要績效指標(KPI)及目標值。

貳、計畫執行內容：應分列各工作項目及分項工作項目之詳細步驟及實施方法。

參、資源需求：

一、設備需求：本計畫如需使用有關機器、儀器等非消耗性設備或固定資產，應註明儀器、機器、電腦等設備或固定資產之需求，並註明名稱、規格、數量及該設備或固定資產係屬自有或租用。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不得以機關委託經費購置資訊硬體設備、一般設備或固定資產。

二、場地需求。

肆、計畫可行性分析：

一、組織架構

二、組織人員素質及組成

三、計畫管理能力

四、財務狀況及會計管理制度

五、過去履約紀錄、經驗、實績

六、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如：為員工加薪、實施週休二日、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多元休假等)

七、其他：例如提出之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承接之計畫相關資料、是否為專任或兼任【兼任應敘明理由】(研究發展類適用)。

伍、技術現況與分年目標(無則免填)

陸、技術研發進展(無則免填)

柒、關鍵技術發展目標與國內外標竿之比較(無則免填)

捌、驗證規劃(無則免填)

玖、其他(無則免填)

第 2 部分 附表

壹、執行進度及查核點：應詳列全部計畫及各工作項目之每月預定實施進度及查核點，且以甘特圖表示。

貳、經費預算表：參考經費編列請參考行政院相關費用訂定標準並依機關實際需要調整辦理。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應詳列全部計畫及各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至少包括如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其他直接費用、公費及其計算方式，所列經費包含應支付之稅捐及規費，編列方式詳如服務費用編列表格式 3-02-22。(如有廠商自籌款者應依科目分別列政府經費及廠商自籌款)。

◇ **總包價法**：應詳列全部計畫及各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至少包括如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管理費等及其計算方式，所列經費包含應支付之稅捐及規費。(如有廠商自籌款者應依科目分別列示政府經費及廠商自籌款)。

參、人力需求表：應包括預定參與計畫有關人員之配置狀況、參與計畫人員之個別學歷及相關經歷、職級、在本計畫所任職務及投入人月。

肆、派遣人力表。

伍、出國計畫表：出國計畫表包含出國項目、國別(或地區)、人次、總出國旅費(包含政府負擔及廠商自籌款負擔部分 2 項合計)、政府負擔出國旅運費(採總包價法者之出國旅運費部分採實報實支非屬總包價法範圍)、預計天數、出國目的等。

陸、分包計畫及分包單位明細。

柒、研發成果收入預估金額表。

捌、設備使用費明細表。

附件2：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契約廠商廉政告知及注意事項

行政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杜絕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特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禁止公務員接受請託關說、餽贈財物、飲宴應酬及不當接觸等；另增訂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明訂「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承攬本署採購案之廠商(或團隊)，不得對本署或所屬員工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或不法之行為，尤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餽贈財物或不正利益輸送（如招待旅遊或私人優惠等）。
- 二、不得設宴邀飲（因公務禮儀或民俗節慶確有必要除外）或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如色情場所、賭場等）。
- 三、不得與本署同仁為不當接觸。
- 四、恪遵企業誠信經營及相關法令遵循原則。
- 五、本廠商及員工就其職務上知悉本署事項或相關機密資訊，未經同意、授權，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 六、本廠商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充分檢視與本署有無具利益衝突身分關係不得交易之情形，並主動向本署揭露。
- 七、不得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請託關說不法行為。
- 八、本廠商對於揭弊者願給予適當之保護。

以上廉政相關規定事項，請契約廠商確實詳閱，並將轉告分包商及所屬員工 確實共同遵守，如有違反，本署將依本契約辦理相關罰則處分。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附表 1-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辦理（出口型企業 AI 代理人與 Peppol 應用驗證計畫） 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